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甫財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  
09 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5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  
10 （起訴及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599  
11 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115、2116、2117、2118、2119號、112年  
12 度偵字第19091號、113年度偵字第11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13 決如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關於黃甫財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16 上開撤銷部分，黃甫財所犯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17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1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所犯之幫助  
19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0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1 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  
22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理由**

24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25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  
26 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  
27 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  
29 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  
30 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  
31 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在其審判範圍之罪

（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黃甫財（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1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現已坦承全部犯行，並願與被害人洽談和解及賠償損失，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又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紀錄，犯後態度良好，現擔任鷹架搭建人員，有穩定正當之工作，請並予宣告緩刑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新舊法比較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該項所謂之「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自及於本案所適用法律涉及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說明。次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

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外。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是本院就下述關於法定刑及減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說明，係援引上開見解而採割裂適用說。被告行為後：

- 1.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詐欺罪，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故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2.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將原條文之條次及項次更動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該修正後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條文限縮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條文除限縮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增加「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條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1.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稍有未合。
- 2.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自白其洗錢犯行，得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用，亦有未妥。
- 3.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上訴後，業已坦承全部犯行，不再為無謂爭執，並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5、8、9、10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成立和解，刻正陸續分期賠償中，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25

號調解筆錄、被告匯款單據及社群軟體對話紀錄轉帳證明截圖等（見本院卷第99至101、179至211頁）在卷可憑，堪認被告尚知悛悔反省，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確有不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所為量刑亦有未洽。

4.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前述2.3部分，為有理由，雖未指摘1.部分，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三)至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一節，惟被告提供帳戶之犯行，使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失非輕，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嚴重破壞人民對所處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係，依其犯罪情節、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狀，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情，更何況本案經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時法）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之，已無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此部分主張，無從採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竟將幣託帳戶帳號、密碼、中信與新光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街口帳戶帳號、密碼、身分證、健保卡、行動電話門號SIM卡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因而使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被害人

成立調解分期賠償中，尚見其悔意，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從事鷹架工作、月薪約5至6萬元、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尚可等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4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五)定應執行刑

1.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2.本院本諸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於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所犯2次幫助洗錢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再斟酌各罪之不法與責任程度，侵害法益之綜合效果，以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兼衡刑罰矯正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衡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

01 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  
02 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罰金如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未按刑法第74條第1項雖規定，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  
05 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惟有  
06 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  
07 具體情節斟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  
08 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  
09 予以審酌裁量，若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尚不得任意指為違  
10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0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1 告上訴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然被告提供帳戶供被害人匯  
12 款，藉以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告訴人、被害人遭詐  
13 騙之金額非少，用以詐騙之帳戶非僅單一，且被告迄未能與  
1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6及7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財務  
15 損失金額合計120萬元），尚難認其所受之宣告刑適宜暫不  
16 執行，爰不宜予緩刑之宣告。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林宏昌移送併  
20 辦，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23 　　　　　　法　官　陳玉聰  
24 　　　　　　法　官　胡宜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詹于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